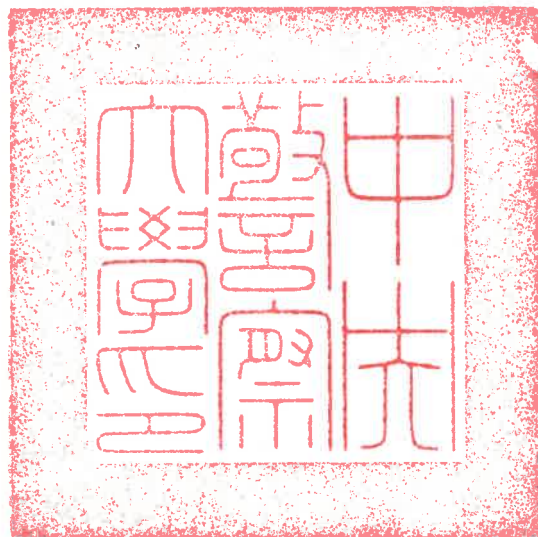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中央警察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1400007622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招生所別：警察政策研究所、刑事警察研究所、犯罪防治研究所、消防科學研究所、鑑識科學研究所、資訊管理研究所、水上警察研究所、交通管理研究所、行政管理研究所、外事警察研究所、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、公共安全研究所、法律學研究所、防災研究所。
- 二、網路報名時間：114年2月13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3月3日17時止。
- 三、繳件及繳費時間：114年2月13日至114年3月4日。
- 四、繳件方式：
  - (一)一般全時生：於繳件期間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掛號郵寄資料至「333322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56號中央警察大學教務處」。
  - (二)在職進修生：
    - 1、警察、消防及海巡機關現職人員報考各研究所「在職全時生」者，請下載並填寫招生簡章附件一「警察、消防及海巡機關現職人員報考中央警察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各研究所在職全時生申請

表」(簡章第31頁)，並於114年2月7日以前送服務機關，各服務機關應於114年2月13日以前決定申請人是否得報考在職全時生，並通知當事人；若機關採取一致性同意或限制所屬人員報考在職全時生，應於網路報名前公告周知，並免除前揭申請及審核程序。

2、現職警察、消防及海巡機關人員於報名期間內，將報名資料送交服務機關，請各機關於114年3月14日以前函送相關資料至本校教務處。

五、考試日期：114年4月19日(星期六)。

六、報考資格、考試科目及招生名額等相關事宜，詳見招生簡章，請至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cpu.edu.tw>)下載參閱。

七、另本項考試凡經報名繳費，概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請詳閱招生簡章後，再進行報名及繳款等程序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
校長 楊源明